

動。而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有賴政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1)

李委員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8)